

## 附件 2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说明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监管要求，本所吸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统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监管实践，整合、修订形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指引》），并已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指引》包括总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直通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附则等五章，共 53 条。主要包括：

### 一、完善信息披露事务制度要求

要求上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建设，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一是充分吸收了

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流转、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等相关内容；**二是**新增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的要求；**三是**加强了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责任人的追责要求和股东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四是**要求上市公司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强化“关键少数”对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理解。

## **二、加强直通披露管理**

进一步明晰直通披露管理的规则层级要求，提升规则效力，将原《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的核心条款纳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指引》，其他操作层面的监管要求通过自律监管指南进一步发挥指导上市公司具体实践的作用。**一是**明确数字证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作用；**二是**对直通披露的范围作出原则性要求；**三是**规定直通披露时段和发布流程等重点事项。

## **三、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

进一步落实《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备、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一是**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二是**明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三是**强化中介机构的告知、督促和协助义务；**四是**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分阶段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要求。对未按照指引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